建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民國96年6月6日初訂
民國96年7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30日院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25日院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月21日院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民國99年7月1日院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8月31日院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7月2日院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一、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與教育水準，落實三力（學力、實力、願力）治學之道，追求活力、優質與傑出發展，並作為專任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或轉導改善之重要參考依據，特依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建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每滿一學年，應提供受評期間之成效資料，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鑑；當學年度八月新聘之專任教師亦接受評鑑，免列入排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級教師評鑑小組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任本校講座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任及現任本校校長者。

(六)年滿六十歲（含）以上或當學年度教師評鑑前已申請退休者。

以上免接受評鑑教師，若志願接受教師評鑑，個人得於該學年度四月中旬以簽呈會系級主管、院級主管、人事室，經校長核准後納入之。

三、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當期免評鑑：

(一)當學年度仍在國內外全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者。

(二)女性教師當學年度因懷孕生產或核准育嬰假，得於教師評鑑前申請延後一年接受評鑑，經 校長核准者。

(三)教師因留職停薪、教授帶職休假研究或其他重大事由有具體證明，得於教師評鑑前簽請延後一年接受評鑑，經 校長核准者。

四、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外聘評鑑委員若干人，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該次教師評鑑工作。

五、本院教師評鑑小組進行評鑑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遇當事人或三親等內親屬，須自行迴避。並注意低階不可審高階。評鑑討論資料、過程及結果，出席成員均須保密。

六、本院每一學年進行一次教師評鑑，辦理教師評鑑之程序、方法、時間如下：

(一)應於該學年度五月中旬前將教師評鑑通知及評鑑表件分送所屬應受評鑑專任教師，五月底前召開教師評鑑填表及計點方式說明會(由系所負責分送通知單及評鑑表件)。

(二)六月起由教師自行上網填報教師三力評鑑表(含上傳佐證資料檔，成果採計至六月底止，七月份成果納入次學年計算)，填報完成後列印評鑑表經本人簽章後，並檢附各項佐證資料一份，由所屬教學單位(系所)主管負責收齊，於六月底前送本院辦理。受評鑑教師須據實細心按時填報，不得逾期補送佐證資料(檔)及要求更改成績。

(三)本院彙整各受評鑑教師資料後，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評鑑，七月中旬前由評鑑小組辦理並完成評鑑。

(四)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列席說明。

(五)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紀錄(以機密件)，會人事室，陳請 校長核示後，影本應於該年度七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

七、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及教師專業成長績效四大部分。本院教師評鑑項目標準表，如附表。

(一)教學(學力)績效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1.基本教學成績

2.教學內容與準備

3.論文及專題指導

4.課外教學活動

5.推廣教育及產業專班教學

6.教學相關計畫

7.教學優良教師

8.其他教學表現

(二)研究與產學合作(實力)績效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1.研究計畫

2.產學合作計畫

3.論文類

4.作品類

5.專書

6.榮譽

7.其他研究或產學合作表現

(三)服務與輔導(願力)績效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1.行政服務

2.教務服務

3.推廣教育服務

4.國際交流服務

5.學術服務

6.輔導及學務服務

7.畢業生輔導及服務

8.服務優良教師

9.其他服務或輔導表現

(四)教師專業成長(三力)績效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1.進修研習

2.升等

3.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

4.至業界服務

5.校外專業類獲獎

6.其他專業成長表現

全部受評鑑教師個人評鑑表各項得點及總點數，以本院評鑑小組各成員依據各項佐證資料據實評比之平均值計算，並依成績總點數高低排序。計算平均值時，每位受評鑑教師至少須有三位委員評比。

八、教師評鑑結果，依本院成績排序分為三級：

(一)績優(含傑出)

(二)通過

(三)待改進。

總分排序前百分之十者為績優教師；待改進教師人數為未通過本院門檻之人數。本院門檻包括：(一)「總點數門檻」，以前一次**校教評會議審議**結果列為通過者之最低點數為底線(其中總點數門檻最高或最低者，可**再**由校教評會合理微調之)；(二)教學(學力)、研究與產學合作(實力)、服務與輔導(願力)之「三力分項點數門檻」，以前一次**校教評會議審議結果列為通過者之最低點數**為底線(其中各分項門檻最高或最低者，可由校教評會**再**合理微調之)，以上門檻**(包括一般專任教師、身心障礙教師、外籍教師三類)及實施年數，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教師接受評鑑須通過全部門檻才算通過，若有任何一項門檻未通過，則列為待改進教師；其餘為通過教師。本院之待改進教師，若其於全校受評鑑教師排序贏過百分之十五之人數時，則由校教評會審議改列為通過教師。

九、評鑑獲績優之教師，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得依評鑑成績評選前一至三名，請院長公開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第一名新台幣三萬元、第二名貳萬元、第三名壹萬元)；並推薦一至三名，參與本校傑出教師獎之甄審。

十、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接受輔導，次學年再評鑑未達通過前不予晉級晉薪、無年終工作獎金、第二學期不得超授鐘點(含特殊專班鐘點數納入計算)、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不得申請升等及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九月起至次年五月底止，得由院長委託學者專家、院評鑑績優或傑出教師提供適當協助，待改進教師應主動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訓練、發表論文、簽訂產學合作案等，以持續改善，每經兩個月由院提出輔導追蹤文件，陳請 校

長核示。次學年再評鑑仍評為待改進者，由人事室依據教師法、大學法、教師聘書聘約等規定提案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作為次學年停聘或不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做成最後決議。

十一、本校合聘之專任教師，若主聘單位屬於本院者，由本院負責評鑑。

十二、本院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獎金，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待改進教師對教師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